

债券代码：163300.SH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作出。

近期，本公司先后获得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集团”）、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权益，并将其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蓝德集团、融资租赁公司涉及三起仲裁、诉讼案件，包括：(1)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蓝德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蓝德”）、蓝德集团与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洲”）的仲裁及诉讼事项；(2)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蓝德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蓝德集团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的诉讼事项；(3)融资租赁公司与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物流”）、广州潮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潮振”）、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钟百胜、徐浩的仲裁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德州蓝德、蓝德集团与中国五洲的仲裁及诉讼事项

2018 年 12 月，德州蓝德、蓝德集团与中国五洲就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及德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理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德州项目”）产生仲裁及诉讼。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 1、受理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 2、受理机构：德州仲裁委员会
- 3、当事人：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中国五洲

第一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德州蓝德

第二被申请人：蓝德集团

4、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仲裁事由及标的：

2015年8月，中国五洲与德州蓝德经协商一致，就德州项目签订了《德州市餐饮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及德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德州项目总承包合同”）。2018年6月29日，中国五洲、德州蓝德、蓝德集团协商一致，就结算事宜签订了《德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及德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确认合同的总价款经结算调整为134,666,184.14元（不含资金占用滞纳金）。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扣除质保金、已收款项后，德州蓝德与蓝德集团实际欠付工程款67,191,155.01元。同时就资金占用滞纳金及履约保证金等款项的金额及支付安排进行约定。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蓝德集团对德州蓝德在德州项目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对中国五洲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德州蓝德、蓝德集团应当在2018年9月30日前，合计支付中国五洲不少于40,000,000.00元的款项。

涉案工程已被德州蓝德实际接收运营，并经建设单位（德州蓝德）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验收合格，但德州蓝德、蓝德集团未向中国五洲支付应付款项。

中国五洲向德州仲裁委员会裁委提出多项仲裁请求，包括：(1)请求德州蓝德支付欠付的工程款67,191,155.01元；(2)请求德州蓝德退还履约保证金13,285,019.50元；(3)请求德州蓝德向中国五洲支付资金占用滞纳金；(4)确认中国五洲就所主张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滞纳金、履约保证金对案涉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蓝德集团对德州蓝德在德州项目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支付工程款67,191,155.01元及资金占用滞纳金、履约保证金13,285,019.50元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6)本案仲裁费用由德州蓝德、蓝德集团承担。此后，中国五洲于2019年2月提出质保期已到期，并补充新的仲裁请求：(1)请求德州蓝德支付中国五洲质保金12,362,518.41元；(2)请求确认中国五洲就其所主张的质保金对涉案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蓝德集团对德州蓝德在德州项目总

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支付质保金 12,362,518.41 元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德州蓝德提出仲裁反请求，该反请求最终被德州仲裁委员会驳回。

（二）仲裁裁决及后续进展情况

1、仲裁裁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德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了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做出裁决：(1)德州蓝德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五洲支付工程款 67,191,155.01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 13,285,019.50 元，退还质保金 12,362,518.41 元；(2)德州蓝德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标准向中国五洲支付资金使用费；(3)驳回中国五洲请求裁决蓝德集团对德州蓝德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仲裁申请；(4)驳回中国五洲要求就涉案工程折价、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仲裁请求；(5)驳回德州蓝德的反请求申请；(6)本案仲裁费 483,588.07 元，由德州蓝德和蓝德集团各承担 241,794.035 元；反请求仲裁费 133,102.00 元，由德州蓝德承担；鉴定费 98,000.00 元由德州蓝德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中国五洲对蓝德集团诉讼情况

仲裁裁决以中国五洲与蓝德集团之间没有仲裁条款为由，驳回了中国五洲要求蓝德集团对德州蓝德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请求。中国五洲在仲裁裁决做出后，于 2019 年 10 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德集团为德州蓝德就仲裁裁决项下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做出一审判决，支持中国五洲诉讼请求。蓝德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驳回中国五洲的诉讼请求。2020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案件执行情况

2020 年 1 月，中国五洲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立案，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4、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德州蓝德、蓝德集团以德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在认定仲

裁主体资格上、在仲裁审理范围的认定上均存在严重错误为由，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2020年2月25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鲁14民特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德州蓝德、蓝德集团的申请。

二、广西蓝德、蓝德集团与永清环保的诉讼事项

2019年11月，广西蓝德、蓝德集团与永清环保就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产生诉讼。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受理时间：2019年12月25日
- 2、受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3、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永清环保
被告一（反诉原告）：广西蓝德
被告二：蓝德集团
- 4、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诉讼事由及标的：

2016年12月16日，永清环保与广西蓝德签订《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PC）总承包合同》，约定永清环保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广西蓝德的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南宁项目”）。项目实施后，永清环保与案外人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根据广西蓝德的安排，与蓝德集团签订了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与案外人广西国桂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高压配电工程采购安装合同。在《总承包合同三方协议（一）》中，蓝德环保承诺对广西蓝德的所有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永清环保诉称广西蓝德欠付设备款资金占用费、工程款，要求法院判令广西蓝德给付永清环保设备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31,648,596.79元；蓝德集团对广西蓝德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确认永清环保对南宁项目在欠付工程款及其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永清环保于2019年11月19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法院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裁定财产保全，冻结广西蓝德、蓝德集团名下价值 31,648,596.79 元的财产。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广西蓝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递交反诉材料，诉称因永清环保未按期完工造成工期延误，要求永清环保赔偿因此给广西蓝德造成的损失 5,000 万元，并要求原告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备案资料。

该反诉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获法院受理。

三、融资租赁公司与腾邦物流、广州潮振、腾邦集团、钟百胜、徐浩的仲裁事项

2019 年 3 月 28 日，融资租赁公司就应收账款保理合同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受理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

2、受理机构：国际仲裁院

3、当事人：

申请人：融资租赁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腾邦物流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潮振

第三被申请人：腾邦集团

第四被申请人：钟百胜

第五被申请人：徐浩

4、案由：保理合同纠纷

5、仲裁事由及标的：

2018 年 3 月 12 日，融资租赁公司与广州潮振签署《保理业务合同》，给予其 5,000 万元保理融资授信额度。广州潮振将其对腾邦物流约 6,602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广州潮振支付保理融资款 5,000 万元，并向腾邦物流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且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登记。

上述借款到期后，腾邦物流申请将上述保理融资借款偿还期限展期，融资租赁公司与腾邦物流、腾邦集团、广州潮振签订了《展期协议书》，腾邦物流增

加提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连带保证责任人腾邦集团和钟百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及徐浩以持有的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等。

2019 年 3 月 12 日，债务履行期限再次到期后，腾邦物流仍无力偿还上述债务，亦未如期兑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公司故向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包括：(1)请求腾邦物流一次性偿还保理融资本金 5,000 万元；(2)请求腾邦物流一次性支付逾期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请求腾邦物流承担融资租赁公司因追究被申请人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 5 万元；(4)请求广州潮振、腾邦集团、钟百胜、徐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请求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上述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仲裁裁决及后续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国际仲裁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1)腾邦物流偿还融资租赁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 5,000 万元；(2)腾邦物流支付融资租赁公司保理融资款逾期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六的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广州潮振、腾邦集团、钟百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徐浩在其所持有的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价值限额内，对腾邦物流的上述债务承担赔偿责任；(5)融资租赁公司律师费 5 万元、本案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责任保险费 2.5 万元、仲裁费 41.2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上述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上述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被申请人均未按规定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融资租赁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申请人按照仲裁裁决，向融资租赁公司履行给付义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此项强制执行申请。

四、上述仲裁及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德州项目仲裁及诉讼、南宁项目诉讼事项主要系蓝德集团在被收购之

前已存续的仲裁及诉讼，本集团在收购时已考虑了诉讼仲裁等事项的风险；同时收购协议已约定因交易完成前的或有事项造成蓝德集团损失的，由原股东承担。保理业务仲裁事项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在被收购前已存续的仲裁，本集团在收购时已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特定风险并在收购对价中予以了考虑。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对本集团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并向广大债券投资人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